

**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**  
**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和要求，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的原则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7.48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54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。

**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一年，具体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立信在执业资质、业务规模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方面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 年 4 月 23 日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立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；并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在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

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